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4〕5号

#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东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东罟步村、西罟步村、吉昌村、民乐社区及东兴社

区沿线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率，改善周边河涌水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4〕第9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和规划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79059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罟步村、西罟步村、吉昌村、民乐社区及东兴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凤镇东罟步村、西罟步村、吉昌村、民乐社区以及东兴社区空白区污水覆盖、农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新建埋地污水管DN200-DN400 共计91.592km，新建及改造DN100立管共计104.581km（其中新建DN100雨水立管48.276km，新建DN100污水立管56.305km）。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为11998.1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凤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吨标准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